

引言

清代东北社会的发展形态，总的来说和中原一致：处于封建社会的晚期，尽管边疆有其一定的特殊性，但土地照样是基本生产资料；农业仍然是主要的生产部门。所以，要了解当时东北社会经济发展，政治变革、文化繁荣的基本途径，必须弄清清代东北土地的所有制内容和形式，以及其发展趋势。

依据中外学者已有的研究成果，结合《档案》、《方志》，各种文献的进一步研究，对清代东北土地所有制形式，基本分四类：

1. 官地：盛京户部、礼部、工部官庄、吉林、黑龙江官庄（军屯、旗屯官庄）、祭田、马厂、牧场，屯田、围场、荒地或官荒。

2. 旗地：盛京内务府官庄（皇庄、皇产）、王公官庄（王庄）、八旗官员兵丁庄田（一般旗地）、八旗公产、官兵驰援缺地、伍田地、驻防庄田。

3. 民地：即民人（当时主要指汉人）的各种土地。

4. 蒙地：蒙古王公领地，包括哲里木盟四部十旗及伊克明安旗的土地。

清代东北土地的所有制形式，是当时土地所有制决定的。

土地所有制的基本内容是土地的所有权问题。而“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某一私人独占着地体的一定部分，把它当作他们的私人意志的专有领域，排斥一切其他的人去支配它。”^①所以，从土地归谁支配，地租由谁占有以及集团关系诸方面去考察清

① 《资本论》第3卷，第803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代东北土地所有制形式。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地主阶级用以剥削农民剩余劳动的土地私有制度，是封建地主阶级占有基本生产资料——土地，农民在人身上依附封建主。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也是我们划分清代东北土地所有形式应遵守的唯一标准。

清代东北土地制度中的盛京内务府官庄，是直接由内务府管辖，庄园中所有粮庄的正征、杂征，或旗地（盛京内务府额征庄头地、草豆地、草豆米地余地、庄地之外，又有伍田并升科地等）租、果园租、棉靛庄租、盐碱庄租、河口租、蜜户租、猎户皮户、鹤户等租的征收，皆由内务府所属有关各司收纳，“贡”于皇室。所以，这部分官庄，就是清朝皇帝直接领有的土地——皇庄，即皇产。王公官庄也是王公直接领有的土地——王庄。至于盛京户部、礼部、工部以及三陵官庄，却由各该部、衙管。其官庄租、旗租及地亩捐，皆收交于公仓。其“衙门有公费，皆取办官庄。”^①清官志早已记载：“盛京土满人稀，设皇庄以供粢盛玉食之需，设官庄以供使命廪饩之备。”^②“皇庄司于内务府，故登苑囿之内，官庄辖于户部，故与八旗之田同附田赋之后。^③”很显然，后者不是“皇产”，而是官地。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盛京将军赵尔巽，为充实巡警和学堂经费，对盛京所有土地征收警捐（警饷）、亩捐（地饷）等。总之，是征收“地亩捐”的新税。在盛京内务府所属土地上，其纳税者是盛京内务府官庄、旗地土地的业主、典主、租户，也就是庄头、壮丁（庄丁）、佃户等。直接交纳给地方巡警局、教育部门。每十亩地一个月交小银币一角。并不

^①吴振臣：《宁古塔纪略》刊《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十册，第344页。

^②康熙二十三年本《盛京通志》卷之第十八，〈田赋〉第12页上。

^③康熙二十三年本《盛京通志》卷之十八〈田赋·税课官庄八旗田亩附〉。

由内务府经收转编，实际是加重对壮丁、佃户的封建剥削，丝毫不损清皇室的利益。（玉首玉首，玉首玉首）玉首玉首
前人和今人的著述中，在阐述清代东北土地所有制形式和所有制的过程中，往往偏重于土地所有制形式的说明：什么是旗地、什么是官庄、什么是民地、蒙地等，这样讲述，并不错。但所有制形式的本质论述不充分，即占有关系；对所有制的阶级关系方面也少于辨明。模糊和掩盖了旗地中的最大地主、大地主和旗人自耕农的区别。也就是说未抓住“旗地”所有权的归属这一主要问题，阐明其阶级属性，却仅从政治身份、地位上区划土地所有制形式，因而在客观上混淆了阶级关系。

又如“民地”，是清代专对东北地区原有的汉人、清初的垦荒招民和“流民”（汉人占有的土地说的）只讲“民地”的地目，而不进一步通过垦荒时形成的地主、放荒时的搅头（地主）和自耕小块土地的汉人农民的阶级区别，揭示出民地占有形式的实质，不利于阐明问题。因为土地问题是封建社会的根本问题，几千年来，中国封建社会的阶级矛盾和斗争，无数次的农民起义和战争，清代东北旗、民从乾隆朝就爆发的抗租，霸地①以及咸、同年间燃遍了东北的农民起义烽火，②其核心问题，就是要土地归耕者——汉、满农民所有。

所以，在探索研究清代东北土地所有制形式，必须解决各种形式的土地是怎样分配的？所有者身分怎样？占有土地的规模和经营土地的方式如何？依此识别、鉴定清代东北土地的所有形式，才能展露出清代东北土地问题的实质，土地占有的阶级关系。不然，只是讲清了满、汉、蒙族占有土地类别的民族界限，却模糊了土地占有的阶级阵线。

据此，本书把清代东北土地所有制区分为：

①《道光部行档》449号、479号之2，道光二十四年。乾隆二十六年6492号档。

嘉庆七年5059号档。（道光档藏辽宁省图书馆，后二档藏辽宁省档案馆）。

②《清穆宗实录》同治四—五年。

1. 官田：包括盛京户部、礼部、工部官庄官地，吉林、黑龙江官庄（军屯官庄、旗屯官庄），屯田，伍田地，马厂，牧场，围场，祭田，充公地，官荒等。这些地为清政府有关部门所司，所以列入官田或官地。

2. 共有地：学田、寺庙地、义地、慈善堂地、祠堂地、八旗茔地等。这些土地是集团所有，因之作共有地。

3. 私有地：内务府官庄（皇庄）、王公官庄（王庄）、八旗官兵庄田旗地、满洲八旗山场、辽东三陵守陵人员地亩、旗余地、台站地、旗人红册地、民佃旗人余地、出旗民人随带地、蒙地、吉林黑龙江陈民地、续增陈民流民报垦地、民人红册地、民人各项余地、民三园地（房园、坟园、园栏）、民典旗地等。私有地，既有满、汉、蒙族的大中小地主的占有地，也有自耕农的土地。

为了历史地研究东北土地的所有制形式，还必须把清代东北土地所有制形式还分为：官地、旗地、民地、蒙地等类。只有按土地所有权归属的阶级区分基础上的划分，才能从表象到本质，反映封建社会土地占有的一般规律，以及清代东北土地占有的特殊形态。

68	頤官廳三 貢六庫
57	(不)獻官章二種
57	禮部貢一庫
57	蘇大三京鹽
57	普登尚缺蘇大三欽缺散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官地(上)	1
第一节 盛京戶部官庄	1
1. 盛京戶部官庄	1
2. 官庄田額及演变	3
3. 官庄租、旗租	10
第二节 盛京禮部官庄	18
1. 盛京禮部官庄	18
2. 官庄庄头、庄丁	18
3. 官庄田額	19
4. 官庄租	22
第三节 盛京工部官庄	26
1. 盛京工部官庄	26
2. 盛京工部官庄地額	28
3. 盛京工部官庄的任務負擔	33
第四节 吉林官庄	37
1. 官庄的由來和演变	37
2. 官庄的統屬和機構	39
3. 官庄的性質和作用	43
第五节 黑龍江官庄	48
1. 黑龍江官庄的由來	48
2. 黑龍江官庄	49
3. 官庄特點及其作用	59
4. 公田	61

第六节	三陵官地	63
第二章	官 地 (下)	72
第一节	牧 场	72
1.	“盛京三大牧场”	72
2.	清廷对三大牧场的经管	74
3.	三大牧场马牛羊的用场	77
4.	“盛京三大牧场”的丈放	78
5.	东北其他牧场	83
第二节	东北围场	85
1.	盛京围场	85
2.	吉林围场	93
3.	黑龙江围场	95
第三章	旗 地 (上)	97
第一节	清入关前东北旗地	97
1.	旗地的由来	97
2.	旗地的发展	101
3.	八旗制与旗地关系	109
第二节	入关后东北旗地的发展	112
1.	奉天旗地	112
2.	吉林旗地	146
3.	黑龙江旗地	173
第三节	东北旗地租赋	181
1.	奉天旗地租赋	181
2.	吉林旗地租赋	190
3.	黑龙江旗地租赋	191
第四节	旗地生产关系的演变	194
1.	入关前旗地生产关系	194
2.	顺、康熙东北旗地生产关系	200
3.	康、雍、乾朝旗地转向租佃制	204

第五节	东北台、站丁地	209
1.	奉天台、站丁地	210
2.	吉林台、站丁地	211
3.	黑龙江台、站丁地	211
第四章	旗 地(下)	213
第一节	东北“皇庄”	213
1.	“皇庄”的由来和发展	213
2.	“皇庄”租	223
3.	“皇庄”庄丁的斗争	230
4.	“贡江山”、“官河泡”	234
第二节	东北“王庄”	249
1.	“王庄”的由来	249
2.	王公府、王庄	252
3.	“王庄”、“”的变化	262
第三节	东北山场	267
1.	八旗分山	267
2.	分山采参制的废除	274
3.	山场的演变和作用	276
第五章	民地(上)	279
第一节	民地由来与荒废衰败	279
第二节	招民垦荒	281
第三节	“流人”“流民”开发东北	283
1.	“流人”拓殖东北	283
2.	“流民”开发东北	285
第六章	民 地(下)	288
第一节	奉天民地	288
1.	奉天民地的发展	288
2.	奉天民地地目	292
3.	奉天民地田赋	310

008	4. 奉天清末放荒	321
018	第二节 吉林民地	333
118	1. 银 地——陈民老地	335
118	2. 钱 地	339
118	3. 新升科地	344
118	4. 民地田赋、荒价、地价	352
118	第三节 黑龙江民地	360
888	1. 清代的黑龙江地区	360
088	2. 咸丰十年开始放荒	362
188	3. 光绪三十一年全部放荒	368
018	4. 民地荒价	373
018	5. 民地租赋	379
188	第七章 东北蒙地	383
988	第一节 东北蒙地区域	383
788	第二节 蒙地的开荒	386
708	第三节 蒙地占有形态的演变	401
578	第四节 蒙地的生产关系	409
078	第五节 蒙地阶级关系的演变	412
078	第六节 蒙耕地产量和地价	416
888	后 记	418
188	第一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二章 吉林民地	383
288	第三章 黑龙江民地	383
288	第四章 东北蒙地	383
288	第五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六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七章 东北蒙地	383
288	第八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九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十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十一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十二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十三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十四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十五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十六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十七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十八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十九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二十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二十一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二十二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二十三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二十四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二十五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二十六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二十七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二十八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二十九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三十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三十一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三十二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三十三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三十四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三十五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三十六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三十七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三十八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三十九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四十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四十一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四十二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四十三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四十四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四十五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四十六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四十七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四十八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四十九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五十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五十一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五十二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五十三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五十四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五十五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五十六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五十七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五十八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五十九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六十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六十一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六十二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六十三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六十四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六十五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六十六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六十七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六十八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六十九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七十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七十一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七十二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七十三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七十四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七十五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七十六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七十七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七十八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七十九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八十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八十一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八十二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八十三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八十四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八十五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八十六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八十七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八十八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八十九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九十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九十一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九十二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九十三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九十四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九十五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九十六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九十七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九十八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九十九章 东北民地	383
288	第一百章 东北民地	383

第一章 官 地(上)

清代东北官地，包括盛京户部官庄、盛京礼部官庄、盛京工部官庄、官地、吉林官庄、黑龙江官庄(军屯、旗屯官庄)、祭田、马厂、牧场、屯田、围场、荒地或官荒。

本书对东北官地，着重记述：盛京户、礼、工部官庄，吉、黑官庄，三陵官地、牧场、围场等。

第一节 盛京户部官庄

1. 盛京户部官庄

盛京户部是掌管盛京礼、户、工、刑、兵五部的军政户口、财赋的有关事务部门。其所属官庄如下：

盛京户部官庄分粮庄、盐庄、棉花庄三种。在东北八旗庄园中，是仅次于皇庄规模的较大庄园。是雍正八年(1730年)，定例设置的，到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八月裁撤。为明确其统属关系，则书为“盛京户部所属官庄”或“盛京户部所管官庄”，简称户部官庄。或称作官屯、屯庄、庄屯、田庄等。

盛京户部官庄分粮庄、盐庄、棉花庄三种。“官庄之设，所以征取现品，藉供应用。”^①

户部官庄的负担：“所谓一地二粮，又称一地二课。即官庄租、旗租并课。”^②

户部官庄地包括：原额庄地、余地、升科地等，还有三

① 《奉天财政沿革利弊说明书》第一册。

②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289。

园，即房园、菜园、茔（坟）园。

盛京户部官庄所在地，皆设奉天（盛京）、兴京（今新宾）、新民三府所属地，即承德（今沈阳）、抚顺、兴京、辽阳、辽中、海城、盖县、铁岭、法库、新民及彰武等诸县境内。其庄数：计“粮庄百十八、盐庄三、棉花庄五，合计百二十六庄。”^①

盛京户部官庄是官地，因为“设官庄以供使命廪饩之备。凡以罪入官者，田之。人皆南亩，而储蓄有资不失公田遗意。”^②户部官庄的产品，“除折粮存留供应三陵及各祭祀苏、麦、米、豆、高（粱）酒并匠役牧厂人口粮、过往差役饲马人丁口粮、马豆，又需用鸡、鹅、鸭蛋、茜草、青草、苧麻、线麻、羊草、油柴、炭、席、瓢、刷、箕、帚、木掀等外，余悉交内仓收存。”^③

户部官庄的庄丁（壮丁）：按官庄设置令讲到官庄的劳动人手，是所谓的发遣人丁，而多数是撤藩兵丁混置安插的。即基本是三藩属下的裁汰壮丁或发遣的罪犯。和内务府官庄（皇庄）的投充壮丁身份地位是相差悬殊的。但据嘉庆帝说的：盛京户、工两部官丁，是“由撤藩时安插”^④的。可见，户部官庄的庄丁，是有多的正身旗人。光绪年间有这样的“谕示”：

“盛京户部所属壮丁查明，委系正身旗人，档案有名，身家清白者，均准考试。”^⑤这就进一步说明户部官庄的庄丁既有正身旗人，又有发遣罪犯。和东北皇庄、王庄的圈拨、投充土地上的人丁是有区别的。而且看出：基本是汉军旗人。

户部官庄的佃户：分为永佃户即世袭佃户。就是普通的借贷关系，形成的东家、佃户的东佃关系。永佃户俗称老佃户。

① 《盛京通鉴》卷1。

② 康熙二十三年《盛京通志》卷之第十八。

③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289。

④ 《仁宗圣训》卷93。

⑤ 《谕折汇存》光绪17年10月18日。

即官庄设立前后的庄头、庄丁、官庄旗丁等，砍榛莽、辟庄田，垦耕出现的刨山户享有租权的，就是永佃户。

“查此项地亩既系户部官田，则佃户即官佃，……其地亦由原佃垦熟，业已世代相承，租则接续完纳。”^①

现佃户，现佃户的租契约，俗称的先租后耕，或先打租子后种地之谓。年末订立第二年的租钱和租粮。租期一年，或往往三年五年以至八年的期限，经一定的押租银，也就是交纳保证金。如“并非原佃，或租或撤，可由己便。”^②

2. 户部官庄田额及其演变

盛京户部官庄为一百二十六所，“内棉庄五所、盐庄三所，并无别项差使，均作一等庄。其余一百十八所、分一等十二所、二等二十所、三等三十七所、四等四十九所。”^③雍正年间，庄田额为“四万六千零三十六日五亩六分”，^④核为二十七万六千二百二十一亩六分。嘉庆、道光时期，官庄所数和庄别，相同于雍正朝。但庄田额增加一万多亩，即庄头等“领种官地二十八万九千九百八十亩五分。”^⑤到光绪初年，户部官庄所有庄头“领种官地二十八万九千余亩。内开除水冲沙压不堪耕地二万四千八百余亩销出外，实剩额征草、豆、米石官地二十六万五千一百余亩，每年折征银四百二十五两零。”^⑥

到宣统三年（1911年），户部官庄的庄地额内草豆地，即属于盛京、兴京旗仓地，为六万三千三百二十七亩七分；米地，即辽阳、牛庄、盖平、铁岭等外城旗仓地十九万九千四百六十亩三分六厘。计二十六万二千七百八十八亩零六厘。所以减

① 《盛京时报》宣统2年4月27日，《奉天省高等审判厅判词》。

② 《盛京时报》宣统2年4月27日。

③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189。

④ 乾隆元年本《盛京通志》卷24。

⑤ 《盛京通鉴》卷1《官庄应办事宜》。

⑥ 《盛京典制备考》卷5《五部职官公署事宜》。

少二万多亩，是由于修铁路占地二千三百三十六亩六分四厘，免租地二万七千一百九十二亩四分四厘。但庄数仍为一百二十六庄，每庄平均承领地面积二千零八十五亩六分二厘弱，约为皇庄每庄七千九百八十四亩三分五厘的四分之一。

户部官庄的余地和升科地：户部官庄的余地，分上、中、下三则。余地包括庄头、庄丁（壮丁）地，计“七千五百二十二亩一分二厘、拜唐阿盐丁地四千三百五十九亩三分，计一万一千八百八十一亩四分二厘。

升科地，为三百三十一亩八分三厘。”^①

清代东北户部官庄统计表（见下页）：

盛京户部盐庄：清代盛京户部盐庄，即顺治以前的投充庄，也就是明朝在辽东设置的盐场百户所——官设制盐厂所在地。当时明辽东的盐场：即海州卫的梁房口（今营口市）、盖州卫的平山、八角湖、金州卫东北一百三十里和西四十里的两地。辽西盐场：广宁（今北镇）城南七十华里的小河口、右屯卫南二十华里的板桥、五叉河（大小板桥厂）、锦州城南六十华里的天桥厂、广宁东南八十华里的燕子湖、宁远（今兴城）西南二十五华里的地方和锦州西南七十华里的塔山口。

后金（清）攻占辽、海、盖后，明朝的煎盐军丁，投降归顺编为盐庄，初属内务府，顺治元年（1644年）令归户部。盛京户部盐庄所在地，即盖平、营口间的黄旗场、兰旗场、二道沟、三道沟、四道沟等五处。

盛京户部棉花庄：棉花庄计五所，每庄庄头一名。

盛京户部所管有的各庄，分别纳交粮石、盐、棉各种。以庄头承种官地。以领地之多寡，定纳粮之等差。所交粮、盐、棉各品，按着定例核实动用，余剩尽数贮存仓库。

户部官庄各庄征收产品数目，分别列表如下：（见第10页）

①《盛京通志》卷38，乾隆四十八年本。
②《宜春府志》卷16，《宜春府志》卷16
③《宜春府志》卷16，《宜春府志》卷16

清代东北户部官庄统计表

所 在 地	正 距 盛 京 里 數	副	朝	備	考	清		所 在 地	距 盛 京 里 數	備	考
						南	北				
綏 勒	東 110 华里		遼	荒 地				迎 水 等	南 110 华里		遼陽東北迎水寺
綏 勒	東 170 华里		遼	河				肖 公	南 110 华里		遼陽東施官屯
綏 勒	東 120 大里		遼	新 宾 城				徐 公	南 150 华里		遼陽西北徐公堡
綏 勒	東 220 华里		遼	大 洛				夾 壢	南 110 华里		遼陽西北徐公堡
綏 勒	東 120 华里		遼	撫順哈店溝				肖 舊	南 110 华里		遼陽北段夹河
綏 勒	東 120 华里		遼	撫順亮光溝				舊 营	南 120 华里		遼陽北肖夹河
綏 勒	東 120 华里		遼	撫順東洼溝木				舊 营	南 110 华里		遼陽北大背盤
綏 勒	東 120 华里		遼	撫順東洼溝木				野 鹿	南 110 华里		遼陽北大背盤
綏 勒	東 80 华里		遼	撫順東城屯				老 鹿	南 110 华里		遼陽北小背盤
綏 勒	東 80 华里		遼	撫順東南万达屋				州	南 120 华里		遼陽北野老鶴灘
綏 勒	東 120 华里		遼	撫順東南万达屋				蓋 州	南 360 华里		蓋平西邵家屯
綏 勒	東 120 华里		遼	撫順老鶴灘				蓋 州	南 360 华里		蓋平西邵家屯
綏 勒	東 110 华里		遼	家 墓				列	南 360 华里		蓋平西邵家屯
綏 勒	東 110 华里		遼	小 低 房	辽	陽 北		蓋 州	南 360 华里		蓋平南龍王廟
綏 勒	南 110 华里		遼	房				蓋 州	南 360 华里		遼陽北岳家堡
綏 勒	南 110 华里		遼	牆				黃 宇	北 120 华里		法岸县黄贝堡
綏 勒	南 110 华里		遼	牆				黃 宇	北 120 华里		法岸县黄贝堡
綏 勒	南 110 华里		遼	牆				黃 宇	北 120 华里		法岸县黄贝堡

雍		正		朝		清		未		考	
所 在 地	距 盛京里 数	所 在 地	距 盛京里 数	所 在 地	距 盛京里 数	所 在 地	距 盛京里 数	所 在 地	距 盛京里 数	所 在 地	距 盛京里 数
河 功 堡	北 100 华里	辽阳西北何公堡	黄 贝 宇 堡	北 120 华里	法 岐 黃 壘 貝						
河 功 堡	北 110 华里	辽阳西北何公堡	黄 贝 宇 堡	北 120 华里	铁 岭 南 苗 庄 子						
康 康 平 小 小 蛾 煙 牛 庄 二 台 子 沈 水 沈 水	南 110 华里 南 110 华里 南 120 华里 南 120 华里 南 360 华里 南 360 华里 南 240 华里 南 240 华里 南 230 华里 南 240 华里 南 240 华里 南 240 华里	辽阳西北康家堡 辽阳东南高力城 辽阳东南潘家台 辽阳东南小屯子 辽阳城 内 辽阳东南丁庄子 小蛾眉辽阳东南 梨 花 峰 海 城 西 二 台 子 后 西 二 台 子 海 城 西 安 村 部 海 城 北 关 外 海 大 王 镇 海 城 西 北 山 水 地 海 城 西 北 山 水 地	徐 家 湖 八 里 庄 凭 备 宇 堡 凭 备 宇 堡 苏 都 朱 家 堡 赵 家 堡 昂 邦 牛 墓 堡 巨 流 河 巨 流 河 杨 圣 木 (养 牛) 马 贝 宇 堡 马 贝 宇 堡	北 90 华里 北 80 华里 北 120 华里 北 130 华里 北 120 华里 北 120 华里 北 120 华里 北 120 华里 北 140 华里 南 50 华里 西 100 华里 西 100 华里 西 120 华里 西 50 华里 西 50 华里	铁 岭 康 家 镇 大 丽 里 庄 铁 岭 东 南 高 八 屯 法 岐 县 凭 贝 堡 法 岐 县 凭 贝 堡 铁 岭 新 民 县 丘 流 河 彰 武 县 养 恩 敦 门 未 详 未 详						

